

刊

事诉讼的理想结构

与现实结构

马贵翔 著

甘

社

刑事诉讼的理想结构 与现实结构

马贵翔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逻辑与历史的启迪	(1)
二、诉讼结构的法哲学思考	(4)
(一) 诉讼结构的深层依据	
——诉讼目的	(4)
(二) 诉讼结构设计的直接根据	
——证据的运用	(5)
(三) 诉讼结构的理想形态	
——“等腰三角结构”	(7)
(四) 诉讼结构的其他价值目标	
——效率与效益	(9)
三、刑事诉讼结构的基本特征	(21)
(一) 犯罪的特殊性与刑事诉讼的原告构成	(22)
(二) 刑事诉讼的构成特点缘于证明的复杂性	(25)
(三) 刑事诉讼的一般结构设计	(33)
(四)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	(39)
(五) 刑事诉讼结构的简化	(49)
(六) 对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诉讼结构的评析	(53)
(七) 刑事诉讼结构与刑事特别程序	(56)
四、从刑事诉讼结构看刑事诉讼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	(60)
(一) 刑事诉讼结构与实质真实、形式真实	(60)
(二) 刑事诉讼结构与保护人权	(61)

(三) 刑事诉讼结构与证据的运行机制·····	(62)
(四) 刑事诉讼结构与“自由心证”·····	(66)
(五) 刑事诉讼结构与举证责任、证明责任·····	(70)
(六) 刑事诉讼结构与无罪推定·····	(74)
五、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结构的现状及完善·····	(80)
(一)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结构的现状·····	(82)
(二)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结构的完善·····	(97)
六、刑事诉讼结构与社会环境·····	(102)
(一) 刑事诉讼结构与传统文化·····	(102)
(二) 刑事诉讼结构与民族性格·····	(108)
(三) 刑事诉讼结构与政治制度·····	(112)
(四) 刑事诉讼结构与经济及教育科学文化发展水平·····	(115)
(五) 刑事诉讼结构与司法组织制度·····	(116)
七、外国刑事诉讼结构比较·····	(123)
(一) 英国刑事诉讼结构·····	(123)
(二) 法国刑事诉讼结构·····	(132)
(三) 德国刑事诉讼结构·····	(139)
(四) 美国刑事诉讼结构·····	(145)
(五) 日本刑事诉讼结构·····	(156)
附录 ·····	
刑事诉讼的“两重结构论”质疑	
——与龙宗智同志商榷·····	(163)
试论刑事司法程序的“双重三角结构”	
——兼评龙宗智同志的答疑·····	(169)
注释 ·····	(178)
余言 ·····	(187)

一、逻辑与历史的启迪

不管什么类型的诉讼，都要遵循诉讼结构的一般规律。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活动，其根本任务是在查明纠纷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纠纷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公平的清理和分配，以恢复受害一方因另一方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最终解决矛盾，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诉讼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在于正确及时地处理每一起案件。

然而，司法实践的种种经验和教训至少让每一个执法者深深懂得，如何公正、合理地解决每一起纠纷，或者说如何使每一起纠纷的解决都能做到证据确凿并对事实的评价准确以及最终对纠纷当事人双方做出恰如其分的权利与义务的合理分配，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样容易。一个严峻的问题是，不管如何进行操作，都不可能绝对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操作得好，可以使冤假错案少发生一些；操作得坏，冤假错案就多发生一些。人们追求的正是如何设计一种力求科学的操作过程，使冤假错案的发生率保持到最小限度而又不致造成过分的拖延和财力、物力的浪费。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执法者的普遍看法是，在诉讼操作过程中如何在保证效率、效益的同时，给纠纷当事人提供充分的发言、举证机会，以便使法官从当事人意见的多种选择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同时使整个诉讼过程接受公众的监督，是完善诉讼机制的核心措施。而这种措施又直接涉及到诉讼主体如原告、被告、法官和证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或者说涉及到各诉讼主体的正当的诉讼地位的估价问题，而这些问题概括起来也就是诉讼结构问题。合理设置诉讼结构并把这种诉讼结构的内容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实际上就

是诉讼程序法的本质。依据诉讼结构的要求设立的整个诉讼程序和各项诉讼主体的组织制度，共同构成了所谓的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结构是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一种诉讼结构。这种结构是由于它所解决的案件即犯罪的特殊性决定的。由于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刑事诉讼的结果往往与人的生命权利、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有着最重大的关系，因而其诉讼结构的设计往往显得尤其重要。正如美国学者乔治·W·皮尤所言：

“刑事司法制度也许比其他任何社会制度更多地涉及使用政府权力和权威来强制和控制个人的行为。一方面，它谋求实现一个社会关于在一个有正当程序的制度中公正行事的最高愿望；另一方面，它反映了这个社会的最大恐惧和憎恶。”^{〔1〕}

刑事诉讼的理想结构直接缘于对诉讼公正原则的追求，而把诉讼公正和诉讼的效率、效益统一起来考虑则具有现实性。然而，刑事诉讼结构作为社会大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与它的外部社会环境息息相关。这是一个更现实的问题。

千百年来，人类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伴随着十分清晰的刑事诉讼结构演变史。奴隶制时代实行的弹劾式诉讼结构^{〔2〕}，第一次创设了法官消极仲裁和原被告双方平等辩论的格局，虽具备了一般诉讼结构的要求，但由于主体构成单一，缺乏制约，而且把犯罪仅仅看作是公民个人之间的纠纷，未能认识到犯罪给整个社会造成的威胁，把所谓“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的公式简单适用于刑事诉讼，缺乏控、辩双方在庭外的有效的诉讼准备，凡此种种，使得弹劾式诉讼结构软弱无力，法官在事实真相无法查明时甚至搞神明裁判。封建制时代实行的纠问式诉讼结构^{〔3〕}，实行国家纠举犯罪的方式，强化了法官的职权，改变了弹劾式刑事诉讼结构那种软弱无力的现象，提高了诉讼效率。但纠问式诉讼结构在强化法官职权的同时却犯了另一个错误，那就是忽视甚至取消了辩护并由法官兼任公诉人，这就使控、辩对抗变成了法官与被

告人的对抗。而有罪推定和刑讯逼供是这种诉讼结构的必然要求。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与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相适应的现代意义上的刑事诉讼结构应运而生。有些学者把它叫做诉讼主义诉讼结构。^{〔4〕}这种诉讼主义诉讼结构，不管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又叫辩论主义诉讼结构），还是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诉讼结构，一方面继承了弹劾主义和纠问主义诉讼结构的合理部分（前者主要指原、被告双方平等对抗和法官仲裁，后者主要指国家追诉犯罪的方式），另一方面实施了刑事诉讼结构的一些突破性改革，如实行检察与审判的分离和侦查与审判的分离，由专门的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进行控诉准备和控诉，把被告人辩护权范围扩展为包括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和辩护人在庭审前控诉准备时提前介入诉讼在内的完整意义上的辩护，为了限制法官专权实行法官与陪审官的分离。而资本主义的其他一些特有的诉讼原则，如自由心证、无罪推定、被告人的沉默权等则是与诉讼主义诉讼结构相适应的。

刑事诉讼结构的历史演变，总的趋势是由迷信向科学的迈进。它一方面反映了人类对理想诉讼机制的追求，另一方面反映了人类对构建诉讼机制的种种现实问题的无可奈何。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设立了独具中国特色的诉讼结构。如何对这种诉讼结构作出合理估价并提出改革方案更是当务之急。

本书将在探讨诉讼结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明确刑事诉讼结构的本质特点，并在此前提下，对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现状进行力求合理的分析并提出立法选择方案。同时希望决策者们参考本书已经提到的影响诉讼机制的各种社会环境的变迁，如传统文化、国民性格、政治制度、经济状态和社会教育科学文化水平的发展等。本书还对外国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诉讼结构进行了比较。作者还期求本书对刑事诉讼结构的探讨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建设能具有长远意义的参考价值。

二、诉讼结构的法哲学思考

诉讼结构作为诉讼这一人的有目的活动的表现方式有其形成的科学依据。

（一）诉讼结构的深层依据——诉讼目的

诉讼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解决纠纷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协调，为人们平等、自由地参加社会生产排除障碍，最终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诉讼的直接目的则在于解决纠纷本身，它的任务是明确和调整已经复杂化了的社会关系（复杂化是以发生了权利、义务的冲突为标志的）。事实证明，法律仅仅规定人们应当怎么样这类的实体规范并不能保证人们能像法律所祈求的那样正常地进行生产和交换，也不能保证人们在某些权利、义务的分配时不发生意见上的分歧，更不能保证仲裁者在排除人情和恣意的前提下公平裁断。对此，一个主要的办法就是设置一套程序来实现实体法律所确立的目标。

每一起纠纷均涉及到一个孰是孰非的问题。由于人们认识能力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类主观意识和客观世界本来就存在的距离），并不能绝对公平地解决每一起纠纷，人们希望的只是如何能最大限度地反映案件的本来面目，在最大可能地惩罚越轨行为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权利受损者的利益。换句话说，如果惩罚不当，就意味着同时伤害了无辜；对无辜保护不当，也同时意味着惩罚还未做到恰如其分。可见，解决纠纷是一

种投鼠忌器的活动，只空喊惩罚或空喊保护都难以维护实事求是与公正。因此，诉讼的目的必然是两方面的，那就是兼顾惩罚与保护两方面的内容。这是诉讼公正最深刻的意义。诉讼结构的基本框架就是依据公正原则来设计的。公正的诉讼程序是实现法律正义的良好途径。

(二) 诉讼结构设计的直接根据——证据的运用

诉讼为了均衡实现惩罚和保护两方面的目的，须在具体的诉讼过程中先后着重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纠纷的事实真相到底如何；二是对这种事实真相如何评价。包括谁侵害了谁？侵害的程度有多大？如何作出合理合法的裁决来准确地恢复受害一方造成的损失，这是诉讼所要追求的首要目标。

就第一个问题来说，事实真相到底如何，不能靠法官的主观猜想，也不能靠神明裁判，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依据纠纷双方所提供的说明纠纷发生、发展过程的各种证明材料，即证据。而这些证据不仅有时真假难辨，而且一个普遍的现象是，纠纷各方总是从有利于自己的角度提出证据（包括伪证），而回避不利于自己的证据（也包括伪证）。

就第二个问题来说，在事实真相已经明了（当然达到绝对的实质真实从理论上讲不可能，只能实现程序真实，即通过法律程序确认了的事实或推定的事实）的情况下，并非意味着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面对同样的事实，纠纷双方都可能推卸责任，都可能极力提出自己的观点证明自己是错的，对方是错的（包括狡辩和强词夺理），越轨行为的实施者是对方而不是自己，原告总是夸大受到的损害（不仅包括直接损害也包括间接损害），而被告总是极力陈述损害是轻微的，出现所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

可见，无论在事实的认定上还是事实的评价上，纠纷双方或

说原、被告双方，一般存在明显的对抗。在这种情况下，程序设计的第一要求是为原、被告双方提供充分、平等的发言机会，以便让证据更加全面、充实，不允许限制一方而鼓励另一方。“从理论上说，由于每一方都从最有利的地位出发。提出那些关于有罪或者无罪的有利陈述。经验表明，当富有探索进取精神的诉讼双方面对面直接交锋时，真理就愈有可能被发现。如果所提出来的证据都是恰如其分的，那么，这对于一个公正的陪审团来说，真理就是非常明显不过了的……辩论制的运用可以抵销那种在还没有听完全部事实的情况下就匆忙作出决定的天然倾向。”〔5〕

第二个要求是作出最终判决权的人应是一个人或一个特定的组织，这就是法官。每个人对于原被告双方的辩论都可能作出不同的评判，但为了维护法制的权威和统一，需要赋予法官以裁判权，实质上表现为法官有作出自己判断的自由。这两个要求也是诉讼结构的基本要求。

任何程序的设计都不可能完美无缺，比如法官在内心确信的基础上作出自己的判断就不能绝对保证法官裁判的公正。法官由于个人价值观念、知识结构、道德品质和思维能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偏袒一方，歧视另一方。有鉴于此，诉讼结构实际上也应当考虑如何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一个良好的办法是公开审判，以接受公众监督，其实质在于让公民参与案件的判断，在法官不公时实行舆论影响，给法官心理上预先设置压力；另一个办法是实行分权，比如把认定事实赋予某一部分法官，而把评价事实、适用法律赋予某一个法官或某一部分法官。前者就是传统意义上的陪审官，一般是临时组织的，后者则指传统意义上的法官。二者统称审判官或法官。需要指出的是，即便如此，也不能说绝对保证了公正，只能说程序向科学又迈进了一步。正如美国学者杰里·科恩所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设计出考察有罪无罪比现在用的对辩制度更好的制度。自有‘分尸架’和‘神

裁法’以来，我们的审判法已经带着它的一切缺陷走过一段很长的道路。”〔6〕

（三）诉讼结构的理想形态——“等腰三角结构”

关于诉讼结构的理想形态，西方法哲学家曾有过初步论述〔7〕，但从诉讼主体相互关系的逻辑表述和直观、形象的角度出发，我们不难看出诉讼结构的理想形态具有这样一些特征：

其一，诉讼结构是一种三方组合。一方是原告，即纠纷发生后提出控告的一方；第二方是被告，即受到原告指控的人；第三方是审判方，由法官、陪审员共同组成。所谓“三头对案”的说法就是这个意思。

其二，三方关系从形式上看，可以用一个“等腰三角结构”来表示。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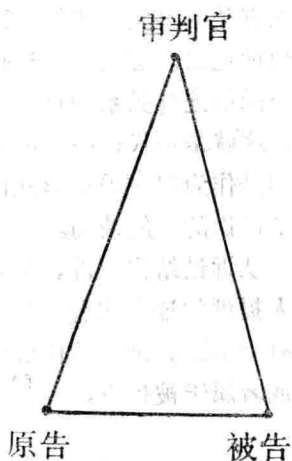


图1

“等腰”表示法官和陪审员不偏不倚地听取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即审判官至原告的距离等于审判官至被告的距离。原告至被告的线段是等腰三角形的底边，它表示原、被告双方的均衡对抗，即双方享有平等的发言机会。

其三，为了保证原被告双方均衡对抗，法官原则上实行听审，不能直接参与对双方的发问、询问，以使法官保持冷静、清醒的头脑。所谓“消极的仲裁者”就是这个意思。

其四，从总体上看，“等腰三角结构”是有意设计的独立于外部环境的理想空间。理论根源在于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了排除结构之外人情、宗教、等级观念诸因素给公正审判造成的不良影响，需要这样的独立空间。公开审判虽接受公众监督，但在法庭上除了三方以外，任何人没有发言权。正如一位日本学者所说，法律程序“需要法律规范来创造一个相对独立于外部环境的隔音空间。在这里，只有原告、被告、证人、代理人，不管他们在社会上是新任局长还是卖瓜王婆；在这里，只讨论系争中的判断问题，而不管早晨的茶馆谈笑、傍晚的交通拥挤；在这里，只考虑与本案有关的事实和法律，而不管五百年前的春秋大义、五百年后的地球危机。总之，通过排除各种偏见、不必要的社会影响和不着边际的连环关系的重荷，来获得一个平等对话、自由判断的解放区，这就是现代程序的理想世界。”〔8〕

以上特征，特别是作为三方关系形式的“等腰三角结构”是诉讼的理想模式，是诉讼的一般结构。

需要说明的是，从诉讼结构上讲，证人不应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因为证人提供的证言或者有利于原告，或者有利于被告，如对双方同样有利的话，证言的价值就等于零。所以，证人或者属于原告方，或者属于被告方。

(四) 诉讼结构的其他价值目标——效率与效益

1. 诉讼的效率

诉讼结构的一般模式只以公正作为价值目标，它的设置的思想仅在于保证审判达到实质真实，程序上则在于达到以均衡、公正为特点的形式真实。那么，是否可以说，有了这样的基本结构就可以保证诉讼的有效运行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社会纠纷不仅纷繁复杂，多种多样，而且绝对发案数甚多，有时甚至极高。这就为诉讼提出了一个快速办案问题，从理想角度而言，指的是诉讼结构这部“加工机”如何在保证处理案件这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行高速运转，即越快越好。这就是一个效率问题，或说单位时间内的办案量。显然这对于诉讼结构的公正来说是一种新的要求。

为了保证办案的效率，除了在诉讼结构之外尽量减少行政性操作环节，加强对执法人员责任感、紧迫感的教育之外，实际上主要提出了以下要求：

其一，诉讼结构的一般模式要求排除原、被告任何一方给法官预先施加不公正影响，要求法官不能有任何偏向，以免造成法官的先入为主或预断。但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这只是一种理想，绝对排除造成法官先入为主的现象是不可能的。比如，在纠纷或案件受理或听审时，要求原、被告双方同时发言是不可能的，如果这样，将使法官大脑的信息处理造成紊乱，因为法官是人，不是一部电子计算机。为了提高办案的效率，在这一问题上提出了以下两点要求：一是允许纠纷双方的一方先提出控告，并把它作为原告，即使存在“恶人先告状”的现象也在所不惜，至于谁是真正的原告或被告，须凭在审判后作出的裁决明了；二是法官听审时允许按照先原告、后被告的顺序发言和举证。诉讼运行只是在此前

提下才赋予原被告双方均等的发言机会以尽量维护公正。若实行先被告后原告的办法显然易造成诉讼的拖延，在原告控告时，有的被告甚至不知道，等被告提出请求时，明显延长了受理时间。在听审时，原告的控告在证据判断上往往起着—个引导的作用，给审判官预先确立了一个目标。而被告的发言只是针对原告的指控而进行的。所以，如果先听被告后听原告，必将造成证据判断上的混乱。先原告后被告的规则也是世界各国通例。

其二，诉讼一般结构的设定是以人的自觉性为前提的，即原告、被告均自动地走上法庭，并自觉地遵守诉讼程序的一切规则。但是，现实情况远不是这样。在许多诉讼中，纠纷当事人中的一方甚至双方往往逃避调查、毁灭证据、转移财产、继续实施侵害或者找借口甚至无故拒不出庭。凡此种种，给诉讼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这就是为保证快速、及时办案，减轻当事人双方造成的种种麻烦，对当事人任何一方的妨害诉讼的行为予以制止，需要对妨害者实施强制性措施。强制措施主要指对妨害者本人采取拘留、拘传、罚款、训诫等办法。强制性措施指对财产实行搜查、扣押、查封、冻结等办法。基于此，强制措施的适用甚至及于妨害诉讼的证人，如拒不作证、扰乱法庭等。强制措施，从本质上讲只是一种不得已采取的措施，只是一种临时办法或权宜之计。所以，在适用时要求可用可不用的不用，同样效果下取其轻，不取其重。

其三，在诉讼过程中，原告提出控告前往往经过了深思熟虑和充分准备，在证据的收集上预先经过了“备战”。而被告人在得知原告控告他时往往还蒙在鼓里。如果审判方在受理控告时同时开庭，会造成被告方的仓促应战，在力量上造成不均衡，不仅违背了公正原则，而且由于提到法庭上的证据不充分造成难以认定和重新审理的现象，这就造成了诉讼的拖延。为了保证诉讼的高效率，需要在正当的诉讼结构（只指庭审）之外允许原、被告双

方进行充分准备，或者说允许原告、被告双方在庭审结构之外作适当延伸，并在期限上加以限制，作为诉讼结构的补充结构。这种结构避免了“先下手为强”现象的发生。虽然在庭审外表面上不存在审判方的主持，但在实质上，由于原、被告双方在进行准备时，对于自己提交的每项证据和意见，都在心理掂量着如果这些证据和意见提到法庭上法官会怎么看，从而使法官无形中也起到了主持作用。但是，这种庭外延伸毕竟不同于法庭上的较量，所以，可把这种延伸作为“虚结构”，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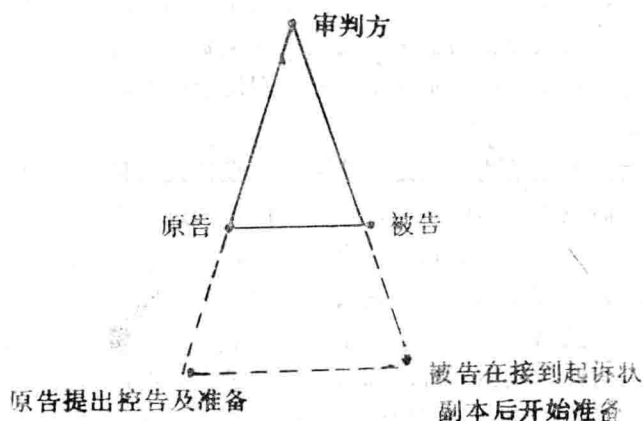


图2

所以，为什么现代世界各国在设计诉讼结构时，均不同程度地强调庭审外的准备，道理就在这里。

其四，诉讼一般结构的设计主要是以证据运用和事实评价的困难性为依据的，但是，司法实践表明，有相当一部分案件证据的运用是较简单的。比如，诉讼一开始就有明确的原告和被告，而且原、被告双方对事实真相均无争议或无大的争议，对这一部分案件如仍按普通程序去解决就花费了不必要的时间，为保证诉讼效率，对这一部分案件实行简化程序的办法，如大幅度省去庭外准备

程序、简化审判组织、实行当庭宣判、口头裁决、缩短诉讼期限等。

其五，诉讼结构一般模式的设计是以每一起案件一旦进入诉讼就毫无例外地走过正当程序一直到作出裁决为止。但是，一些案件的特殊情况使得为了保证效率必须作一些变通，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允许和解和撤诉。和解和撤诉一般意味着纠纷当事人矛盾的化解或纠纷的消失。既然纠纷已不复存在，如果硬逼着当事人把官司打完显然没有必要，浪费了时间。二是由于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继续审理时实行休庭的办法，如由于当事人生病不能出庭就是这种情况。休庭的效率意义在于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停止审理可以避免因等待而造成的时间上的浪费，法院可以利用这一段时间办理其他案件，实质上是充分利用了时间，相对加快了办案速度。

其六，诉讼结构特别是一般结构的设计是以最大可能地实现实质真实而设置的科学结构，理论上讲，经过了这部“机器”一次加工的“产品”就形式上认为是成品，或说案件经过一次审理确立的形式真实推定为实质真实，即“随着程序的展开，人们的操作越来越受到限制，经过程序认定的事实关系和法律关系，一一被贴上封条，成为无可动摇的真正的过去，而起初的不确定性也逐步被吸收消化。程序的所有参加者都受自己陈述与判断的约束，事后的抗辩和反悔一般都无济于事。”〔9〕基于此，为了强调效率，从理论上讲，确立一审终审或一事不再理原则应当认为是正确的。我们从古罗马法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中可以发现这一原则的原始意义。〔10〕为什么目前世界各国在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纠正总是给予严格的条件和程序的限制，原因就在这里。当然，世界各国为什么普遍允许上诉，原因似乎在于人类的认识能力（包括法官素质）还没有达到很高程度，对案件本质的揭示能力（收集证据、判断证据、评价事实、作出理性裁决）还没有达到理想的诉讼结构所要求的那种通过一次审理便能保证

科学、合理的程度。此外，设立两审终审制或三审终审制的另外一些原因似乎还在于通过级别的高低来尽量限制法官恣意，以体现法官与法官之间的级别上的制衡。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已经提到，再好的诉讼结构也不能绝对限制法官的恣意，实行上诉似乎是为尽量减少法官恣意所作的另一种努力。另外，实行上诉是对纠纷当事人心理上的满足，即给当事人心理上造成一种印象：案件已经经过更高一级法院审理，已经最终保证了客观和公正。这可以增大程序的吸收不满的能力。

实行多级审判特别是放宽再审条件的明显弊端在于影响到程序决定的既判力，给正当程序结构制造了漏洞，造成了诉讼效率的损伤，因为“当事人可以出尔反尔，任意翻悔；案件可以一判再判，随时回炉；司法官可以先报后判，多方周旋；上级机关可以复查提审，主动干预。一言以蔽之，在程序限制恣意的同时，另一种形态的恣意却因这种程序而产生。”〔11〕

其七，诉讼一般结构模式在保证公正和客观的同时解决快速办案问题，还应考虑对诉讼期限作出严格规定。诉讼期限是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的进行诉讼的最长时间，主要包括诉讼准备时间和审判时间。超过期限应由期限耽误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原告诉讼准备超过法定时间而不出庭可以被视为自动撤诉，被告耽误时间不按时出庭视为对原告起诉的认可或导致缺席审判。审判方未按时结案则是法官责任的依据之一。规定科学的诉讼期限可以使诉讼主体具有紧迫感并克服惰性心理，保证诉讼效率。当然，如何具体设置期限，则是立法者在科学论证基础上作出的定量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法官办案能力、发案数量、法官数量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等。需要指出的是，诉讼期限不可能绝对保证每一个案件在法定期限内都能达到公正、客观，这是程序的先天性缺陷造成的，只要诉讼期限能最大可能地保证客观和公正就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因为“在纯粹的程序正义的场合，一